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議事手冊。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1,319,527,329 元，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653,690,057 元(原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417,283,547 元，因考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數-1,071,070,901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97,297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653,690,057 元)，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6,583,72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1,875 元，小計 600,485,420 元。
2.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紅利 224,827,704 元(係以截至 103 年 2 月已發行股份 149,885,136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計算)，經參酌股東：陳景松(戶號 19496)之提案，擬將原「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利 1.5 元(現金)」提高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利 1.8 元(現金)

)」，配發之股利紅利改為 269,903,589 元（係以截至 103 年 3 月已發行股份 149,946,438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計算），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擬具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股東陳景松提案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4.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變更，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69,903,589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6.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民國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283,54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71,070,9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53,787,3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2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3,690,057)
加：民國 102 年當期淨利	1,319,527,32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3,72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1,875
可分配盈餘	600,485,420
減：股東紅利-現金	(269,903,589) 每股 1.8 元
年底未分配盈餘	330,581,831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12,009,708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009,708
合計	24,019,416

7.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我國上市櫃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首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受到會計原則的改變及避免股東對於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有所誤解，故擬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函，爰修訂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依章程設監察人 3 人，本屆監察人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2. 茲因原當選監察人之一因故請辭，本公司監察人尚有 2 人，為發揮公司治理之功能，故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1 人，以補足原任期。其任期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